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: 黄瀅螢

電話: (02) 2361-8577轉751

電子信箱:alina54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秘台廳民一字第112010194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、四(54191 11201019482 1 ATTACH1.doc、

54191\_11201019482\_1\_ATTACH2.docx \ 54191\_11201019482\_1\_ATTACH3.doc \ 54191\_11201019482\_1\_ATTACH4.doc \ 54191\_11201019482\_1\_ATTACH5.doc \ 54191\_11201019482\_1\_ATTACH6.pdf \ 54191\_11201019482\_1\_ATTACH7.pdf)

主旨:請貴會薦派會員律師代表(名額如說明二),參加本院舉辦之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「民事訴訟法」部分條文、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」,修正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、抗告程序、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,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,促進訴訟程序,提升審判效能。由於修正內容涉及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,為增進各法院法官及律師對修正內容之瞭解,爰訂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、同年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同年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旨揭說明會,說明會議題及講座,均詳如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-議程表」(附件1)所示。

二、有關附件2之問題意見單,請提案人於112年12月27日前先





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民事廳;另請依各場次律師公會參加 人員分配表(附件3)填具「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 會』報名表」(附件4)後,於113年1月4日前分別傳真本 院民事廳(北區場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中區場)、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(南區場)。

- 三、礙於辦理時程緊迫,核定之參加名單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「查詢服務」-「司法新聞查詢」-「重要訊息」,請自行 查閱,不另通知。
- 四、檢附「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』分區日程綱要」、 112年1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民事 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五、本次說明會備有餐盒。

正本: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 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 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 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: 電 2023/12/21 文



